

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(数字农业) 项目实施方案 (指南)

一、绩效目标

根据吉林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通过的《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精神,按照“以数字化重塑现代农业三大体系,促进农业生产智能化、农业管理高效化、农业服务便捷化”为任务目标,基于现有吉林省农业卫星数据云平台及高分遥感数据资源,构建棚膜经济遥感分析应用模型,开展设施农业遥感监测及棚膜经济数据分析建设、实现监测预警服务,为我省棚膜经济推广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吉林省 2021 年设施农业遥感监测及棚膜经济数据分析资源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:

(一) 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监测

利用遥感技术和深度学习技术,通过对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进行分析、判别,实现对全省 2021 年棚膜经济发展中的设施大棚数量、面积和建设规模进行分析、统计,并与历年数据、影像进行比较,实现动态监测。同时,选择 2-3 个试点县,采用遥感

影像判别结合地面勘察进行重点监测。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全年 2 次全省高分辨率遥感影像（约 500 景米级）数据建设及判别处理；二是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监测数据综合分析预警；三是重点县域棚膜经济地面勘察。

（二）设施园艺生产数据统计分析

在全省设施园艺园区开展生产数据采集、统计和汇总分析，帮助政府快速获取园艺生产信息，满足政府对园艺特产质量和数量监管需求。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建设设施园艺生产管理信息采集报送体系，实现园区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等信息一站式报送；二是建设园区生产数据统计、分析和汇总功能，实现数据的自动汇交，并与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监测联动分析；三是选择部分园区作为重点数据采集园区，开展更高频度、更多指标、更严核查的数据采集工作，并结合实景遥感影像，实现数据与影像结合，构建动态园区生产全景。

（三）设施园艺第三方数据接入

开展第三方数据接入建设，将现有的设施园艺数据对接至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监测平台中，与遥感分析数据、重点园区生产数据统计分析数据进行汇集，为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监测提供更为全面、准确的数据。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制作第三方数据接入规范，制定数据接入标准，建设数据接入接口；二是制定接入数据整理、清洗、编码等规范，建设开发数据处理功能。

三、补助对象

共申请省级专项资金 200 万元，由吉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统筹建设。其中用于设施农业遥感监测及棚膜经济数据分析建设补助资金 195 万，项目实施监理费用 5 万元。省级数字农业建设资金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面向社会招投标建设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目前吉林农业卫星数据云平台每天可对吉林全省作物成熟度指数、作物需水指数、干旱指数、高/低温指数按 1 公里网格进行日分析一次；对全省作物识别分析、涨势情况 7 天形成一次计算结果，为决策支持和咨询服务平台提供了有力的计算能力和数据保障。2021 年主要开展全省设施农业遥感监测及棚膜经济数据分析建，构建棚膜经济遥感分析模型，开展棚膜经济数据挖掘及监测预警服务，形成我省棚膜经济全方位监控手段和决策依据，为农业资源优化配置、市场宏观调控提供空间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。

五、监管措施

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。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，提高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履行重大项目政府采购程序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加强监管开展定期检查。项目建成后，按照建设内容及时进行验收及公示，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。

联系人：

吉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田海运 0431-82716772